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71號

原告 葉雲珠

被告 鄭耀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第7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將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

01 鑑章、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自稱「神仙」之人。嗣「神
02 仙」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自111年5月27日起使用Line佯稱可
03 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1年7
04 月28日9時38分、111年7月29日11時23分許，依指示匯款新
05 臺幣（下同）150萬元、46萬元至系爭帳戶，旋予以轉出、
06 提領。又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致原告及其他被害人受
07 騙後匯款，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28號判決（下稱另
08 案），認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科處有期徒刑2
09 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204號駁回上訴。
10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19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2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23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24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5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26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7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8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9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另案刑事案件卷證核
30 閱無誤，並有另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以
31 下），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審酌另案卷宗及判決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足見被告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共計196萬元至上開帳戶，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原告受騙後遭匯款損害之共同原因，且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96萬元，洵屬有據。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4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6萬元，及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楊鵬逸